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79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7967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79678_ATTACH2.ods、376735100E_1120079678_ATTACH3.ods、
376735100E_1120079678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僑務委員會為辦理本(112)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

良僑生獎學金核發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2年8月14日僑生聯字第1120502018B號書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
(一)中等以上學校二年級、三年級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
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111學年度
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
告以上處分之僑生。

(二)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
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

三、請各校辦理相關獎學金作業如下：

(一)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
111學年度成績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各校自行訂定



截止申請日期。

- (二)請學校詳實審查並核對申請資料後，於本年9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將「核獎建議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（函送僑務委員會，並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（原始可編輯檔）以電子郵件寄送僑務委員會聯絡人林專員逸瑋（iwlin@ocac.gov.tw），俾利辦理審查及製作數位及紙本獎狀事宜。
- (三)請提醒學生須提供i僑卡卡號及電子郵件，並以紙本或線上簽署數位證書授權書（網址：<https://fastsign.changingtec.com/r/reurl/11208100611/cv6RvMr>），俾製發獎狀。
- (四)相關審查資料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僑務委員會。

四、承上，僑務委員會特別提醒本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等4校，已另案發函告知，爰請這4校以該僑委會函文為主。

五、檢附僑務委員會書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